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0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启祥先生、 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的《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	占公司总股	持有限售条	持有无限条
	姓名	在积月九	股份数量	本的比例	件股份数量	件股份数量
1	陈勇	董事、	2,525,000	0.59%	1,893,750	631,250
		副总经理				
2	赵启祥	副总经理、	1,420,000	0.33%	1,065,000	355,000
		董事会秘书				
3	朱国强	财务总监	937,500	0.22%	875,000	62,500
	合	।	4,882,500	1.14%	3,833,750	1,048,750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	
11, 4	从小灶石		(不超过(含))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勇		631,250	0.15%	
2	赵启祥	集中竞价	355,000	0.08%	
3	朱国强	/大宗减持	234,375	0.05%	
	合计		1,220,625	0.29%	

注: 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数量为 37.5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 17.1875 万股,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市。

- 2、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 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4、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票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11日